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5

给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彼得·纳吉先生(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题为“给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增列项目是应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的。
2. 在 2017 年 10 月 26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7 年 11 月 3 日和 6 日第 28 和 2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阐述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中。¹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 2017 年 10 月 5 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2/232)。

二. 决议草案 A/C.6/72/L.16 的审议情况

5. 在 11 月 3 日第 28 次会议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和西班牙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给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72/L.16)，并宣布比利时、巴西、古巴、洪都拉斯、葡萄牙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 11 月 6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2/L.16(见第 7 段)。

¹ A/C.6/72/SR.28 和 A/C.6/72/SR.29。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给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的合作，

1. 决定邀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